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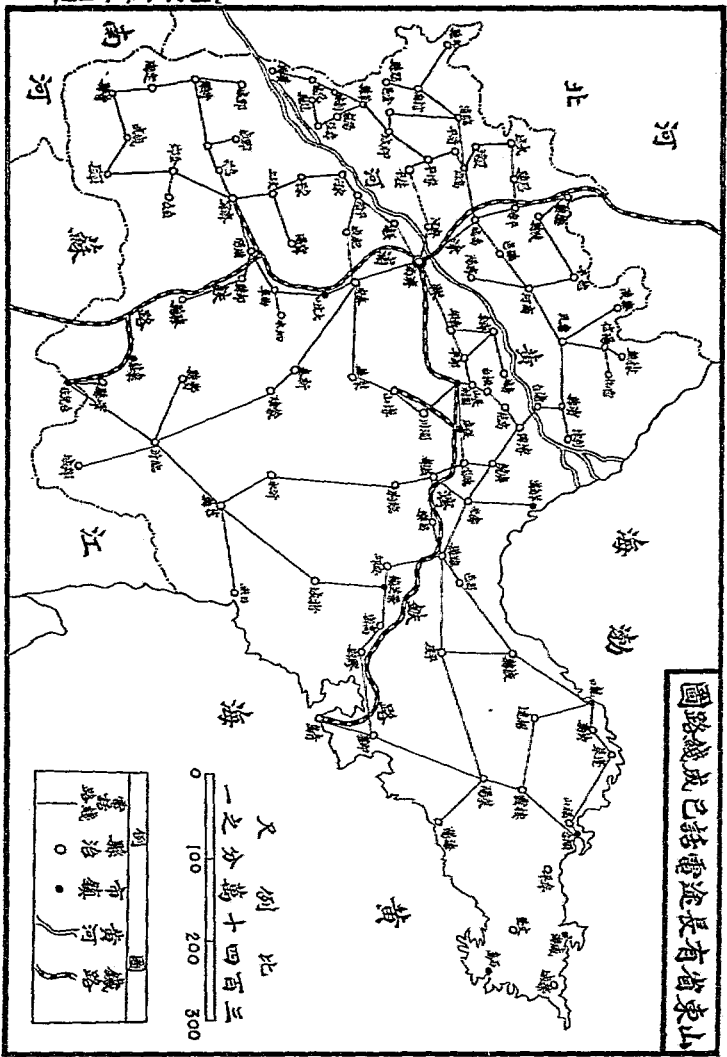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

章則彙編

張鴻烈題



山東省長途電氣鐵路圖



.MG
F632.9
2.7

二十二年十月印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章則彙編目錄

總務類

-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組織章程
 -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視察各分局局務暫行規則
 -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出差人員旅費暫行辦法
 -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組織章程
 -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辦事細則
 -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職員服務章程
 -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僱用巡線士暫行規則
 -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勤務僱用暫行辦法
- 工務類
-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架設線路暫行規則草案
 -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架設線路工程實施辦法草案
 -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保護線路暫行辦法

目錄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視察線路暫行規則(附表)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整理線路暫行辦法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暨所屬各分局修理機器暫行辦法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保存及收發機件材料工具暫行辦法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選購機件材料工具暫行辦法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驗取電桿辦法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通管理處所屬各分局使用自行車暫行辦法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巡線士服務暫行規則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司機類知

營業類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營業暫行簡章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營業時間暫行規則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因公免費通話暫行辦法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送話暫行辦法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規定通話價目及與市內電話聯絡暫行辦法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售票處及詢問處值班人員應守規則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值班司機人員應守規則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規定各分局旬月報漏誤懲戒辦法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設立村鎮長途電話代辦所暫行辦法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長途電話招商代辦暫行簡章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長途電話代辦人服務暫行規則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勤務送遞專力單應守規則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通話須知

目
錄

總
務
類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組織章程
省政府第廿二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

過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處隸屬於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掌理全省長途電話之敷設管理及營業事宜

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總理處內一切事務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內一切事務

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總工程師一人辦理全處工程事項工程師二人襄助總工程師辦理工程事項

理工程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機要文電及函稿事項

二，關於審核文稿事項

三，關於籌備會議及紀錄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組織章程

二、工務課

三、營業課

第六條 總務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取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辦理人員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四、關於統計報告表冊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會計事項

六、關於庶務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工務營業事項

第七條 工務課設課長一人工務員製圖員各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材料之選擇檢查試驗及購買契約之擬議事項

二、關於線路機件之管理試驗及修理事項

三、關於工程之實施及考核事項

第八條

- 四、關於電話管理員架線生及工匠之訓練並改驗事項
- 五、關於工具材料及圖表等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材料消耗之審核事項

營業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電話費取納事項

二、關於營業應用票簿表冊之製訂取發及稽核事項

三、關於營業攷查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營業之改良及發雇事項

五、關於營業狀況報告事項

第九條

本處得於各縣市鎮設立電話分局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視電話分局成立之多寡得酌設視察員若干人其任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處長副處長總工程師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委任工程師秘書課長由處長呈請建設廳委任課員工務員視察員製圖員事務員由處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政務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視察各分局局務暫

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呈准施行

- 第一條 凡本處派員視察各分局局務暫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處視察各分局按照呈准劃定區域每區派員一人担任視察指導全責

其區域如左

(一) 濟東區 黃河以北津浦鐵路以西二十二縣共二十二分局

(二) 濟武區 黃河以北津浦鐵路以東十五縣共十五分局

(三) 濟沂區 津浦鐵路以東膠濟鐵路以南二十五縣共二十五分局

(四) 濟萊區 黃河以南膠濟鐵路以北二十六縣共二十八分局

(五) 濟曹區 黃河以南津浦鐵路以西二十縣共二十分局

- 第三條 本處派員視察局務每年定為兩期第一期自四月份開始第二期自十月

份開始但遇必要時得提前或延緩之

- 第四條 視察人員每視察一分局除行程外所需之時間每分局不得多于二日

- 第五條 視察人員每到一局須按照本處所定各種章則及通令應辦等事項逐細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視察各分局局務暫行規則

考各督促指導

第六條 視察人員每視察一分局完竣後須按照本處所規定視察各分局應注意事項將視察情形據實詳細填列各種視察報告表於離開該局之前呈處如遇有緊急事項並須隨時報告(視察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視察人員視察完畢回處應即日呈報銷差並於五日內將開支旅費按照出差人員旅費暫行辦法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各項單據及日記簿呈報核轉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出差人員旅費暫行

辦法

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呈准施行

第一條 凡經本處委派出差人員支用旅費均依照本辦法辦理但出差在本埠內者概不支給旅費

第二條 凡奉委出差人員無本職者每日除旅費外並支給薪水洋一元

第三條 旅費分左列三種

- (一)舟車費 火車票價委任及委任以下均支三等但領有免票者不得支給其領有半票者得領半價乘搭汽車准照價實報如由處發給免費證者不得支給如交通不便雇用舟車驕馬准照價實報但二十里以內者不得過二元三十里以內者不得過二元五角四十里以內者不得過三元七十里以內者不得過四元一百里以內者不得過五元一百里以外者每日不得過六元
- (二)膳宿及雜費 委任每日不得過一元五角雇員及工匠每日不得過八角

(二)郵電費 實用實報(但關於私事者不得計入)須附報單據

第四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特別事故阻滯准支膳宿費不

支雜費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一併計入

第五條 出差人員應擬具預算書呈候核准後可先將應領之旅費具領俟差竣後

照章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各項單據及日記簿呈候核銷前項預算計算

書及旅費日記簿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呈准施行

第一條 本處所屬各分局共分五等以局長及管理員組織之其管理員人數按等

分別如左

1 特等分局設管理員十六人至三十人

2 一等分局設管理員四人至十五人

3 二等分局設管理員三人至十人

4 三等分局設管理員二人至六人

5 四等分局設管理員一人至四人

第二條 各分局局長暨管理員均由本處委任之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三條 各分局局長受本處之監督及指揮綜理各該分局一切事宜

第四條 各分局管理員受局長之指揮分辦局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特等分局得僱用錄事二名至四名一等分局得僱用錄事一名至二名

第六條 特等分局得僱用巡線士二名至六名一至四等分局得僱用巡線士一名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組織章程

至三名（僱用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各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分局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呈准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所屬分局組織章程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所屬各分局職工工作之分配悉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各分局局長除秉承本處綜理全局事務外並辦理左列事項

1 典守印信並兼理會計庶務事項

2 遵照本處規定各該局管理話務輪流值班一覽表按時值班

3 每日第六點鐘須將本局通附近各局線路試叫一次特等分局並須與

本處對鐘一次一等分局與特等分局對鐘一次二三四等分局與附近

一等分局對鐘一次

第四條 特等及一三四等分局管理員除值班管理話務外並照各等分局之情

形用于支文字將管理員編列號數分配辦理一切兼任事宜

第五條 特等分局各管理員兼任事項之分配如左

1 乙號管理員值班時輪流兼任值班班長督理該班內一切話務並兼辦

丙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分局辦事細則

修理機件事項

2 戊 丁號管理員兼幫辦修理機件事項

3 庚 號管理員兼任整理線路並兼辦收發保管工具材料事項

4 壬 號管理員兼幫辦整理線路事項

5 丑 子 號管理員兼辦交際及營業宣傳事項

6 卯 號管理員兼辦文書之撰擬及檔案事項

7 巳 辰 號管理員兼辦抄寫發接話日記及收發票類事項

8 未 號管理員兼辦統計報告表冊之編製及話費收入登記事項

第六條

一等分局各管理員兼任事項之分配如左

1 甲 號管理員兼辦文書之撰擬寫取發及檔案事項

2 乙 號管理員兼辦整理線路修理機件事項

3 丙 號管理員兼辦抄寫發接話日記及旬月報事項

4 丁 號管理員兼辦工具材料之收發保管以及營業宣傳幫寫發接話日

記事項

第七條 二等分局各管理員兼任事項之分配如左

1 甲號管理員兼辦文書之撰擬繕寫收發檔案事項

2 乙號管理員兼辦整理線路修理機件及工具材料之收發保管事項

3 丙號管理員兼辦保管票類抄寫發接話日記旬月報表及營業宣傳事項

第八條 三等分局各管理員兼任事項之分配如左

1 甲號管理員兼辦文書之撰擬繕寫收發檔案及營業之宣傳工具材料之收發保管事項

2 乙號管理員兼辦整理線路修理機件抄寫發接話日記及旬月報表事項

第九條 四等分局如管理員爲一人時所有局內一切事務由局長與管理員共同

分任之

第十條 特等分局錄事之職務如左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分局辦事細則

1 繕寫公文

2 收發公文暨催繳欠費事項

第十一條 各分局巡線士之職務如左

1 關於巡修線路事項

2 關於值班管理話務事項

3 關於幫同管理工具及材料事項

第十二條 各分局巡線士如係二人應由局長酌量情形分配担任前條所列之事項

第十三條 凡公文到局由兼管收發人拆封登記掛號後送交局長批閱不得延擱

第十四條 凡公文附有銀錢器具物件等項須詳登取文簿並將款物分交管理會計

庶務或工具材料之職員點取清楚方能卸責

第十五條 到文經局長批閱後分交兼管撰擬文書之管理員辦理之

第十六條 凡主管管理員擬辦稿件須隨辦隨送局長核定判行不得積壓

第十七條 每一稿件判行後即交由兼管繕寫人繕清校對無訛再交兼管印信人用

印後將原稿及發件併送兼管收發人編號摘由登入發文簿即將發文封

因送券同時將原稿交兼管檔案人歸檔

第十八條 各分局兼管會計人員掌管公款及編造預算書等事項

第十九條 各分局兼管庶務人員掌購買公物分配勤務工作及局內清潔衛生等事項

第二十條 各分局經費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由兼管會計人員編造下月份預算書連同請款憑單呈送管理處核轉領款

第二十一條 各分局每月經費由管理處發給後由兼管會計人員按照預算薪工定額開具薪工取據通知各職員巡線士勤務等親自書名蓋章粘貼印花領取薪資

第二十二條 各分局每月月終應將上月份本局支出經常費造具計算書連同單據簿呈送管理處轉報核銷

第二十三條 各分局每月月終應將上月局中財產增加或減損數目填表呈報並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編造財產目錄呈送管理處核轉

第二十四條 各分局應備左列各種賬簿每年度終了更換一次（其程式另有規定）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分局辦事細則

六

1 現金出納簿 2 經費支出分類簿 3 話費收支簿 4 桿線損失賠

款收支簿 5 物品收入簿 6 購置物品編號簿 7 消耗物品收支分

類簿 8 物料收入總登記簿 9 物料收支分類簿

第二十五條 各分局職員因事請假在離局之前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妥人暫代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職員

服務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呈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職員之任用薪給考核獎勵懲戒告假卹金等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凡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局長及管理員均稱爲各局職員

第二章 任用

- 第三條 各局職員均由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任免調派之
- 第四條 凡山東省建設廳附設電氣訓練班各期畢業生均得任爲各分局職員其等級得依據其程度及成績規定之
- 第五條 各局職員不得兼充局外職務
- 第六條 各局職員去職非經長途電話管理處核准派員接替交代清楚後不得擅離職守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職員服務章程

第七條 各局職員非因撤懲而去職者得請求復用由管理處核准登記遇缺補用

第八條 各局職員因故受停職處分者經期滿後得請求復用

第三章 薪俸

第九條 各局職員之薪俸依左表所列等級支給局長由三十元起薪管理員由二

十五元起薪

局長薪俸等級表

俸 薪	級	等
80	一	一 等
70	二	
60	三	
55	一	二 等
50	二	
45	三	
40	一	三 等
35	二	
30	三	

管理員薪俸等級表

等	級	俸薪
一 等	一	60
	二	55
	三	50
	四	45
二 等	一	40
	二	38
	三	36
	四	34
三 等	五	32
	一	30
	二	29
	三	28
四 等	四	27
	五	26
	六	25

第十條 各局職員任免時其薪俸應按去就日期截日計算

第十一條 各局職員調派時其薪俸概不間斷行程期間仍支原局薪俸但無故逗留者不在此例

第四章 考核

第十二條 各局職員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分左列三種

- (一) 特優者 三分
- (二) 優良者 二分
- (三) 平常者 一分

第十三條 各局職員每年由管理處考核兩次滿六分者得進一級餘分及不滿六分

者存記俟下屆考核時累算

第十四條 各局職員服務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五章 獎勵

第十五條 各局職員除依第十二、十三兩條之規定進級加俸外並得按照左列各項之規定獎勵

(一) 進級

(二) 獎金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進級

- 一，對於電話機器材料等有所發明或改良經實驗適用確有裨益者
- 二，對於電話學術有所闡明經審核認為適用者
- 三，能在危險區域架設或修理桿線者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給獎金

- 一，對於電話事業有所建議經採取施行有裨事實者
- 二，對於機件線路之改良整理有具體之計劃可資實行者

三、地方發生危險時出方保全公家財物者
四、消滅臨時重大危害者

第十八條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項功績相等者臨時酌予獎勵

第六章 懲戒

第十九條

各局職員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五種

(一)撤職

(二)停職

(三)降級

(四)罰薪

(五)記過

第二十條

各局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撤職永不叙用

一、對於營業收費有舞弊情事者

二、對於公款公物有侵佔嫌疑者

三、故意毀壞話機或電線阻碍話務者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職員服務章程

四、有不良嗜好經查明屬實者

第二十一條 各局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職六月

一、洩漏通話之秘密者

二、出外滋生事端或被人告發經查明確有過失者

三、請假及續假期滿逾一星期不銷假者

四、擅離職守者

第二十二條 各局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通話未完故意撤線者

二、承辦工程事項因欠慎重致公家財產受重大之損失者

三、對於所管機械線路因放棄責任致日就盜賊釀成重大之損失者

第二十三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職員如係最低級無級可降者應按照進級薪數核減薪

給

第二十四條 各局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罰薪每次以五元爲限

一、辦事不力或不受指揮致貽誤事機經查明屬實者

二，任意耗費公家物料者

三，線路通暢時有票久擱不發或久叫不應者

四，遺漏代電或送話單者

五，對於應發或傳遞之電話故意延擱經人告發查明確實者

第二十五條 各局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

一，報告失實者

二，收發代電或送話錯誤致悞事機者

三，收發未完任意休息者

四，值班時擅離職守者

五，對於記載或填報各種票簿表單過於潦草錯亂屢經指正仍不慎重

從事者

六，對於到局通話人應付不當致引起糾紛情事者

第七章 請假

第二十六條 各局職員請假者均須呈經管理處核准

山東省建設廳長電請管理處所屬各分局職員服務章程

第二十七條 事假期限按照情由酌定之但以十五日爲限

第二十八條 病假期限按照病由及醫生診斷書臨時酌定但以一月爲限

第二十九條 凡遇患病危篤或受急性傳染病者得先行離職再補請給假

第三十條 父母喪准給假一個月其他最近親屬喪得酌量情形給予假期

第三十一條 婚假以十五日爲限

第三十二條 生育假期以四十日爲限

第三十三條 凡服務滿一年未曾請假者得給例假半月滿二年未曾請假者得給例假

一個月滿三年以上未曾請假者除給例假一個月外得酌給獎金

第三十四條 凡請假人員於期滿回局時均須呈報銷假

第三十五條 凡請假無故逾限在一星期以內者按日扣薪

第三十六條 凡請假回籍後適逢天災或人患逾期不能回局者經查明屬實得免扣薪

及停職處分

第八章 郵金

第三十七條 各局職員之郵金分左列四種

一、醫藥費

二、慰卹金

三、撫卹金

四、額外撫卹金

第三十八條 各局職員因公受傷者得酌給醫藥費

第三十九條 各局職員因公受傷致成殘廢不能別謀生計者經查明屬實得按情節之

輕重及服務之年限給予五十元至一百元之慰卹金

第四十條 各局職員在職積勞病故者得照病故時原薪發給兩個月撫卹金

第四十一條 各局職員因公死於非命者除依照前條之規定撫卹外得按情節之輕重

及服務之年限酌予五十元至一百元額外撫卹金

第四十二條 各項卹金之發給均須由本處呈請山東省建設廳核准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所載各職員服務年限均以繼續不斷者為準其有因事中断者應

自復用之日起算

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職員服務章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雇用巡

線士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呈准施行

- 第一條 各分局巡線士之雇用應按照本規則施行之
- 第二條 巡線士須粗通文字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體質健全性情勤慎確能從事於巡修線路之工作者爲合格
- 第三條 巡線士應填具保證書及志願書(格式另訂之)
- 第四條 巡線士之保證人須有左列各款之一經本處考査許可者
 - 一 殷舖實戶
 - 二 在職之各分局長及管理員
 - 三 本處各職員
- 第五條 巡線士保證人如停業或離職時應另換他保
- 第六條 巡線士工資按照所在局之預算按月支給之不滿月者以日計
- 第七條 巡線士調派時均須自備川資惟在山東建設廳各區汽車路附近之分局得由本處發給汽車免費證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雇用巡線士暫行規則

第八條

巡線士因事請假每月不得過兩日否則按日扣支工資如因婚喪重病請假在半月以內免扣工資如途路過遠假期在半月以上者應由局長呈處核奪

第九條

巡線士確因工作致疾或受傷者准給假休養不扣工資但至多不得逾一月

第十條

巡線士不得兼營他業違者斥革

第十一條

巡線士擅離職守或不聽指揮者斥革

第十二條

巡線士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局長就其工作情形出具切實考語呈處查核分別懲獎但服務不滿四個月者不具考語前項考語分爲上中下三等凡列上等者記功一次中等者不記功過下等者記過一次

第十三條

巡線士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巡線士記滿功三次者得酌予調升

第十五條

巡線士確係因工致疾或受傷者得由局長呈處酌給醫藥費但數逾十元以上者須檢同醫生診斷書由本處轉呈建設廳核奪

第十六條 巡線士因工受傷致成殘廢者得由本處呈請建設廳給予五個月至十個

月工資一次作爲卹金回籍時並給酌川資

第十七條 巡線士因工受傷致命者由本處呈請建設廳給予半年至一年工資一次

作爲撫卹金前項撫卹金由該故巡線士直系親屬具領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廳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廳核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接洽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雇用巡線士暫行規則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勤務雇

用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呈准施行

- 一 各分局勤務之雇用應按照本辦法施行之
- 二 勤務須粗通文字年在十七歲以上三十歲以下體格健全性行動謹確能從事工作者爲合格
- 三 雇用勤務經考驗合格者須具妥實保證
- 四 勤務之保證人須有左列各款之一經管該分局考查許可者
 - 一 殷實舖戶
 - 二 在職之分局長或管理員
 - 三 上項保證人如停業或離職時應另換他保
- 五 勤務之任務爲清潔局所投送話票及一切局內應辦事項
- 六 勤務之工資依局照該之預算按月支給之不滿月者以日計
- 七 勤務因事請假每月在二日以上者按日扣支工資如因親喪婚病請假在七日以內免扣工資

八 勤務請假逾期不銷假者開除

九 勤務無故擅自離局或不聽指揮及工作不力者開除

十 勤務延擱話票者酌量情形開除究辦

十一 勤務如遺失或損壞局內傢具材料及物件者除照數賠償外應酌量懲處如有盜竊情事立予開除究辦並照數追繳

十二 勤務非因自衛而與人鬥毆或犯不法行為者開除究辦

十三 勤務因營利或意圖阻碍通話損毀電線話機者一經查出應即開除究辦

十四 勤務繼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年齡過五十歲確因精力弱衰不堪服務者得由該管分局呈請按本人內月工資數目核給勞金一次

十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廳修正之

十六 本辦法自呈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工
務
類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保護線路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呈准施行

第一條 凡省有電話線路均依本辦法之規定保護之

第二條 省有長途電話爲傳達政令便利民衆而設一切桿線無論何人均有保護之義務

第三條 省有電話線路各分局應按期切實巡護以免損失

第四條 凡電話桿線或附件被竊或破壞時應由該管分局通知地方官署嚴緝竊犯依法懲辦從重處罰如竊犯不能緝獲時應由地方官署責成損失處所附近村莊照左列標準賠償

(一)電桿一根洋六元

(二)單銅線一檔洋十元

(三)磁壺一個洋二角

(四)單鐵線一檔洋二元

(五)拉樁線一條洋一元

(六) 頂樁一根洋六元

(七) 拉樁一根洋三元

(八) 鐵扁担每市斤洋二角

(九) 交換鐵板每市斤洋三角

(十) 木扁担一條洋一元五角

(十一) 其他未經列舉各件如有損失均按市價賠償

第五條

凡桿線損失地方官署按章繕辦終結時應將本案辦理情形及所賠之款就近函送該地長途電話分局呈處核奪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視察線路暫行規

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准施行

- 第一條 凡本處派員視察線路均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凡本處所轄線路應按照劃定區域分別派員視察其區域如左
 - (一) 濟東區 黃河以北津浦鐵道以西二十二縣
 - (二) 濟武區 黃河以北津浦鐵道以東十五縣
 - (三) 濟沂區 津浦鐵道以東膠濟鐵道以南二十五縣
 - (四) 濟萊區 黃河以南膠濟鐵道以北二十六縣
 - (五) 濟曹區 黃河以南津浦鐵道以西二十縣
- 第三條 每區線路由本處指派工務員一人定期抽查巡修並負計劃整理該全區線路之責
- 第四條 本處規定以每年二、三、九、十四個月為視察線路之期遇必要時得提前或延長之
- 第五條 視察線路人員每次視察線路時須按照本處指定之線路視察之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視察線路暫行規則

- 第六條 視察線路人員視察各段線路所費之時間須按照規定之期限不得超過但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呈請延長之
- 第七條 視察線路人員視察各段線路時報告本處分左列三種
- (一)緊急報告 於遇有緊要或特別事故時行之
 - (二)普通報告 於視察線路經過分局時行之
 - (三)彙總報告 於視察完畢回處後一星期以內行之
- 第八條 視察線路人員視察各段線路時對該管分局之巡線士有監督指揮之權遇必要時並得通知該管分局調派協助
- 第九條 視察線路人員視察各段路線時不得乘坐車馬但可僱用小車運送行李及機件
- 第十條 視察線路人員視察各段線路時須沿線路實地詳查將查得情形按照報告表所列各節隨時詳細填註其報告表式另定之
- 第十一條 視察線路人員視察各段線路時遇有線路發生障礙或不宜情形應即通知該管分局速行整理並須將應行整理詳情整理方法及整理之地點

隨時報告本處

第十二條

視察線路人員視察各段線路時遇有兩分局間全段線路或兩分局以上所轄線路有共同之不合宜情形應行澈底整理者須將報告表連同整理計劃書隨時報告本處以便令飭各該管分局共同迅速整理

第十三條

視察線路人員視察各段線路時遇有某段線路或該線路之一部應行澈底整理但非各該管分局所能自行整理者可將視察情形報告表及整理計劃書回處彙報

第十四條

視察線路人員如查見某分局局內線路機器佈置有不合宜之處應即妥為籌劃通知該管分局迅速另行裝置

第十五條

視察線路人員每到一分局時應將該分局所轄線路分別試叫語音是否清晰再行同時試叫各路是否串音將詳細情形填入報告表內以便彙報本處

第十六條

視察線路人員試叫電話時得通知該管分局協助及其他關係分局予以相當之便利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視察區 段線路報告表

視察事項		項	視	察	情	形
電桿	何種木質	何				
	長度如何	何				
	粗度如何	何				
	桿度如何	何				
情形	是否應加那桿					
電線	線	質				
	條	數				
	頭度如何	何				
情形	接頭如何	何				
	是否生銹					
情形	有無漏電之處					
電線	扁担	形				
	桿	形				
	線	形				
附件	穿釘	形				
	桿	形				
	桿	形				
	桿	形				
	桿	形				
線路	拉線避雷針	情形				
	桿	何				
	距火道	近				
	距村莊	近				
	轉角	如何				
情形	是否適宜					
話音	高低	何				
	是否清晰					
	是否串音					
	是否與其他電線感應					
	最近能達何處					
備考						

年 月 日

區視察員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整理線路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呈准施行

第一條 凡各分局所轄線路應行整理時均按本辦法之規定整理之

第二條 凡各分局整理線路除按工程費預算書領有專款者外其工作人員均由各分局服務人員充任之

第三條 各分局整理線路分左列四種

(一)自行整理本局所轄線路

(二)在同一線路各分局共同整理各該局所轄線路

(三)奉令按照管理處所定計劃整理本局所轄線路

(四)奉令按照管理處所定計劃共同整理各該局所轄線路

第四條 凡各分局自行整理本局所轄線路或在同一線路各分局共同整理各該局所轄線路均須先將整理理由說明書及計劃書呈送管理處核定後方准動工

第五條 按照前條之規定整理線路時其工作人員管理員每人每日准支膳宿費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整理線路暫行辦法

洋四角巡線士每人每日准支膳宿費洋三角但工作不滿一日者不得支給此項費用由各該局經費內開支如工程過大各該局經費不敷開支者得呈請管理處酌予補助

第六條

各分局奉令按照管理處所定計劃整理本局所轄線路或共同整理各該局所轄線路均須按規定日期完工如工作人員不敷分配時得呈請管理處調派鄰局人員協助辦理

第七條

按照前條之規定整理線路時其工作人員管理員每人每日准支膳宿費洋六角巡線士每人每日准支膳宿費洋四角其他費用稟報彙銷均由管理處經費內開支

第八條

各分局整理線路計劃書經管理處核定後應將所需料具繕列清單呈送管理處請領

第九條

各分局領到整理線路料具時應立專賬詳細登記負責保管除計劃書所列之用途外非經管理處核准不得動用並不得列入各該局財產目錄之內

- 第十條 各分局整理線路竣工時應將收支料具數目繕列清單呈送管理處核辦如管理處派有督工員時應由督工員負責辦理
- 第十一條 各分局服務人員被派參加整理線路工作時其平素應辦事務均由各該局局長及在局之管理員負責輪流代理之
- 第十二條 各分局服務人員被派參加整理線路工作時均須服從管理處所派督工員之指揮
- 第十三條 各分局整理線路時每日工作時間定為八小時（休息及吃飯時間在外）
- 第十四條 凡各分局對於所轄線路零星修理及因障礙或損失臨時修理者均不適
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整理線路暫行辦法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暨所屬各分局修理機器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准施行

第一條 凡本處暨所屬各分局修理機器均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修理機器分左列三項

(甲)本處所存機器應行修理者

(乙)各分局機器送處修理者

(丙)各分局機器自行修理者

第三條 凡本處所存機器如有應行配換零件或改變樣式者均交由修機室配修或整理完好以備應用

第四條 各分局機器如損壞過甚須另配零件者應備文呈送本處交修機室修理

第五條 各分局送修機器時須將機器零件檢送齊全雖損壞之部分亦須一併呈

送不得短少

第六條 各分局送修之機器如有零件不全者除按價立償外並予以相當之懲處

倘因某種零件質料脆弱(膠嘴之類)長途搬運易致損毀不便早送或某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暨所屬各分局修理機器暫行辦法

種零件確係完好與送修之機器顯可劃分爲二不必呈送者應於呈送機器文內詳爲聲叙以資明瞭

第七條 修室機取到應修之機器時須詳加檢查如查得該機器有短少零件或其特別情形者應報告工程師處或工務課查核後再行修理

第八條 修機室於機器修竣時應將該機直接濟南分局轉接於線路閒暇最遠之局空地試驗各分局不得藉故推諉

第九條 修機室於機器修竣後應將送修之機關收到之日期損壞之部分修竣之日期需用之材料及試驗之結果逐一填列於修機報告表內送請工程師處查核其報告表式另訂之

第十條 修機室所修之機器如試得確能應用時須送交物料儲藏室暫存以便分發

第十一條 各分局機器倘發現有輕微損壞（如彈簧鬆弛炭沙潮濕或振膜欠平等弊）均應自行修理不得將全部機器呈送本處致誤應用

第十二條 各分局自行修理機器時應將所有零件裝置妥貼不得任其遺失否則一

經察覺卽責令賠償

第十三條

凡承修機器人對所修機器之拆卸裝置須格外小心倘有不知慎重致將

完好零件損毀者應負責賠償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重運管理處暨所屬各分局修理權證所行辦法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保存及收發機件

材料工具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呈准施行

第一條 凡本處關於電話上應用之機件材料工具均按照本辦法之規定收入保存或分發之

第二條 本處機件材料工具之收入分左列六項

- (一) 備款自行購置者
- (二) 備款請建設廳購料委員會代購者
- (三) 建設廳發給者
- (四) 各分局呈繳者
- (五) 整理線路撤回者
- (六) 臨時借入者

第三條 關於前條第一項備款自行購置機件材料工具時由庶務處負責辦理

(但須按照本處選購機件材料工具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之)其

第二項至第六項均由工務課負責辦理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保存及收發機件材料工具暫行辦法

第四條 本處機件材料工具暫由工務課指定工務員二人分別負責辦理保管及登記事宜

第五條 凡本處所存機件材料工具均由負責保管人員分類儲藏隨時檢點以防損壞遇有領用分發等事須經主管長官核准後辦理之

第六條 凡發給各分局機件材料工具時負責保管人員應將三聯單之各聯逐一填明蓋章以一聯交承領人對照一聯彙呈建設廳備核一聯存處備查
(三聯單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凡機件材料工具於取到或發出時負責保管人員均須立即通知負責登記人員分別登入物料收支總登記簿並逐日轉入分類簿至月終再將全月收支彙造四柱清冊呈廳備案

第八條 本處所屬各分局應用之機件材料工具因用久損壞時得具文請領其重要者並須於領到後將損壞之件呈繳本處核存

第九條 各分局繳回之損毀物料凡可修理應用者均應按照第六條之規定登記保管之其損毀重大不堪修理者得另立損毀物料簿登記保管之必要時

得拆卸零件裝配他處應用或變價換購其他物料但變價時應專案呈聽備案

第十條

凡帶消耗性之物料如電池之類爲通話營業所不可須臾離者得運存各適當分局代爲保管遇其鄰近分局請領時即由本處令行發給以資迅速但其取支情形仍由本處登記物料賬簿人員負責登記之

第十一條

凡因謀工程上之便利預將物料運存各分局或工程用餘之物料因欲節省運費暫存各分局者應以處零者各該分局代爲保管之但其收支情形仍由本處登記物料賬簿人員負責登記各該分局不得擅自動用

第十二條

凡本處修理機件令用之物料均由修機室開條領取之領出後應按日將使用數量及用途詳註於修理機件記錄表內送請登記物料賬簿人員負責登記之

第十三條

凡本處工程用料均由督工人負責領取竣工後應將逐日使用情形彙列清單呈處以便轉報及登記並將應繳回各件逐一點交負責保管人員保管之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保存及收發材料器具暫行辦法

四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選購機件材料工 具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呈准施行

- 第一條 凡本處機件材料工具之選擇訂購均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凡本處應用之重要機件材料工具爲經常費所不能購置者如話機交換機自行車整理線路時所用之銅鐵線各市內所用之電桿及電桿附件得隨時呈請專款贖買之
- 第三條 凡本處領有專款添購大宗機件材料工具時均呈請建設廳轉飭購料委員會代爲選擇
- 第四條 凡本處應用之零星機件材料工具暨電池等均由本處隨時選購之
- 第五條 凡本處選購機件材料工具時均按使用情形分別緩急由工務課或工程師處開列機件材料工具名稱數量交由庶務處通知商號檢送貨樣經工程師及工程師處切實試驗比較優劣再由庶務處商定價目贖買之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選購機件材料工具暫行辦法

山東省建設廳長徐電語管理處選購機件材料工具暫行辦法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驗收電桿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呈准施行

- 第一條 凡架設或修補線路所用電桿均依本辦法之規定驗收之
- 第二條 凡電桿長度頂經適合於建設廳通令規定之尺寸者方准驗收
- 第三條 驗收電桿須挑選木質堅實年輪緊密者
- 第四條 驗收電桿須挑選枝節樹皮削伐淨盡周身光潔無大節死節毀爛部份陳舊顏色或其他缺點者
- 第五條 驗收電桿須挑選根部至頂部漸漸細小直經均勻者
- 第六條 驗收電桿挑選彎度最小者自頂至根所取之直線與桿相距最遠處不得過市尺七寸
- 第七條 電桿根部或頂部如有鋸口或損傷之處驗收時應將鋸口或損傷部份除去再行計算長度
- 第八條 凡電桿頂之呈扁形或在應行丈量頂徑之處適遇枝節者丈量頂徑時應照下列辦法辦理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驗收電桿辦法

(一) 扁形者應以切斷面之最短距離線為標準

(二) 遇有枝節者應以節下最細之處為標準

第九條 凡不合前列各條規定之電桿驗收者應一律拒絕收受

第十條 凡驗得合格電桿驗收者應逐一記出其記號須記於離根約八尺之處

第十一條 驗收電桿時應按照尺度將梢頭着繳桿人裁去不得有所參差且裁斷面

應呈 A 字形之頂以免雨水停留易致腐爛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廳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使用

自行車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呈准施行

- 第一條 各分局自行車專為緊急巡修線路送遞專力單及送話單之用此外無論何人概不准擅自使用
- 第二條 各分局職員如因公外出確有使用自行車之必要時須說明理由經局長核准方能使用用畢須即繳回
- 第三條 各分局自行車不用時須置放於指定場所由管理工具材料人員負責保管出勤務負責整理
- 第四條 各分局自行車每日應着勤務整理一次
- 第五條 各分局自行車如使用人保管人或整理人發現有損壞情事應隨時報告局長核辦
- 第六條 各分局自行車之修理分左列兩種

(一)由各分局自行修理

(二)由管理處代為修理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使用自行車暫行辦法

第七條 各分局自行車由各分局自行修理者分左列兩種其修理費並應照左列

之規定

(一)自行車因使用日久機件磨損應行換修或修補者其修理費得由局開支

(二)使用自行車無故損毀零件應行換修或修補者其修理費應由局長責成使用人賠償

第八條 各分局自行車內外帶因使用日久不堪再用者均由管理處換發但換下

之舊帶須隨時呈繳管理處核存

第九條 各分局自行車內外帶用久磨損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方准更換

(一)內帶原價在一元以上二元以下使用時間滿一年者

(二)內帶原價在二元以上四元以下使用時間滿二年者

(三)內帶原價在四元以上使用時間滿三年者

(四)外帶原價在四元以上六元以下使用時間滿一年者

(五)外帶原價在六元以上八元以下使用時間滿一年零六個月者

第十條

(六)外帶原價在八元以上十元以下使用時間滿二年者
(七)外帶原價在十元以上使用時間滿二年零六個月者

各分局自行車因使用日久機件磨損不堪修理者均由管理處換發但換下之舊車須隨時呈繳管理處核存所有車上零件均不得短少

第十一條

各分局自行車因用久損壞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方准更換

(一)原車價在四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使用時間滿二年者

(二)原車價在五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使用時間滿二年零六個月者

(三)原車價在六十元以上七十元以下使用時間滿三年者

(四)原車價在七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使用時間滿三年零六個月者

(五)原車價在八十元以上九十元以下使用時間滿四年者

(六)原車價在九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使用時間滿四年零六個月者

(七)原車價在百元以上使用時間滿五年者

第十二條

各分局自行車及自行車內外帶雖使用時間已合於更換條件而檢驗車之情形確仍可應用者均不得請求換發

第十三條 各分局如遇意外事變自行車被人侵佔或損失時須呈請管理處轉呈建

設廳備案後方能補發

第十四條 各分局人員使用自行車無故損失應即照價賠償呈由管理處補贖

第十五條 各分局自行車或自行車內外帶未到更換時期已經損壞至不能應用者

應由局長及保管人共同賠償不得故意拖延隱匿不報否則一經查出即

行懲處

第十六條 各分局局長交代時自行車如有損毀不修者須責成卸任局長備價賠償

不得推諉

第十七條 各分局人員如有擅將自行車外借情事一經查出即行懲處

第十八條 各分局自行車均須在車座後懸掛各該分局局名牌其牌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各分局自行車均由管理處按照發給先後日期編定號數各分局不得擅

自更換

第二十條 凡各分局領有自行車二輛或二輛以上者須按管理處所編號數指定專

人使用並須將使用人姓名呈報備查換人時號數不准更換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使用自行車暫行辦法

式 樣 牌 車 行 自

廳	設	建	東	山
局分				話電途長
	車	行	自	
號				第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巡線士服務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呈准施行

- 第一條 巡線士服務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巡線士應秉承各分局職員之指揮勤理職務
- 第三條 巡線士不得有飲酒喧擾或其他之不良嗜好
- 第四條 巡線士關於服務時不准索取或受他人之贈與
- 第五條 巡線士應常用服務不得擅自離局
- 第六條 巡線士如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請假須開具請假條寫明事由呈請局長核准假滿回局時呈報銷假
- 第七條 巡線士每旬應填服務報告表一份送呈局長查核
- 第八條 巡線士須將機器及電池分別揩拭並隨時記入服務報告表
- 第九條 巡線士巡視線路分為普通緊急兩種普通巡視每星期將本局所轄線路巡視一次緊急巡視于線路發生障礙時辦理之
- 第十條 巡線士巡視時應按照巡線單內之注意事項一一詳細填註呈局長轉呈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巡線士服務暫行規則

本處查核

第十一條

巡線士出巡不得無故停滯如有修理工作或遇意外障礙不能如期回局或前進時應將情由隨時呈明局長

第十二條

巡線士巡線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 電桿是否直立桿根是否腐爛
- 二 地線是否損壞其末端是否入地
- 三 拉線撐桿之拉力撐力是否合度或完好
- 四 磁壺有無破損彎把及扁担有無欹斜鐵担上之附屬物有無鬆脫
- 五 線條之接續與錫及磁壺上之繫線情形是否妥善
- 六 各線條垂度是否適宜
- 七 引入線與外線之接續是否合法其隔電包皮有無損壞
- 八 線條有無接近房屋及樹枝竹桿等物
- 九 幫樁有無朽爛其綽線及穿釘有無脫落
- 十 電桿撐桿之根際有無亂草及雜物

第十三條

巡線士巡線時如見上述各項有不合宜情事應即修理如因所帶料具不敷不及修理者應分別緩急回局檢取料具修理或下次巡線時修理其重大者應報告局長核辦並將詳情紀錄於巡線單上惟線上附有鳥巢蛛網樹枝雜物等應即除去不得遲延

第十四條

巡線士查見碍線樹竹應先通知物主再行砍伐但必要時得逕行砍伐並記錄於巡線單報告局長

第十五條

巡線士查見電燈線電力線與本管電話線路並行在六呎以內交叉或接近在二呎以內時應將情形紀錄於巡線單上報告局長

第十六條

巡線士查見人民營造屋宇接觸本管電線或因道路變更以致電桿矗立路中妨碍通行應將情形紀錄於巡線單上報告局長核辦

第十七條

巡線士查見電桿桿號模糊應設法重寫之

第十八條

巡線士查見線條磁壺發生不良狀態應即更換並將換下原件保存紀錄於巡線單上另具調查報告送呈局長檢驗

第十九條

巡線士查獲竊毀桿線人犯據有確實證據者得將該犯先行送交當地官

署看管一面迅將詳細情形呈明局長函請懲辦如有誣告情事一經查覺定予重懲

第二十條 巡線士遇線路不通時應隨同局長或管理員先就局內各部分詳細檢查

如查明障礙原因不在局內再赴局外沿線巡查

第二十一條 巡線士接到障礙巡線諭單時應在該單上親自註明收到時刻立即前往

查修修復後須將障礙地點情形原因一併填入單內送呈局長轉呈本處

查核

第二十二條 巡線士查修障礙線路地點及原因雖未查出亦應於巡線單內註明

第二十三條 巡線士在定期巡線時巡查兩局間線路障礙應巡至兩段巡線士會合點

爲止

第二十四條 線路不論發生何種障礙修理時間務取短少如非臨時所能修理者應呈

報局長核奪

第二十五條 巡線士巡線時遇有本段以外之線路發生障礙得通知該管局並援助修

理之

第二十六條

巡線士遇迅雷暴風急雨大雪及其他災害後雖未及出巡日期亦應巡視本段線路一週並將實況報告局長

第二十七條

巡線士遇與本局有關係之場所發生水火災患及其他意外變故即應救護不得推諉退縮

第二十八條

巡線士在田間工作不得故意踐毀田禾及一切農產如遇住宅須先通知宅主再行動工

第二十九條

巡線士修理線路非不得已時不得妨礙通話

第三十條

巡線士工作接近電燈電力等線時須特別留心以防危險

第三十一條

巡線士巡線時應攜帶左列各項料具
磁壺五個十二號線二十磅繫線一磅踢板一付保安帶一條手鉗子一把
緊線鉗一付工具袋一個行路機一部電池二個（如行路機內有電池者可不帶）

前項料具得按照線路情形加減之

第三十二條

巡線士巡線時用去材料費用應分別記入障礙修理報告單送呈局長轉

呈本處查核

第三十三條 巡線士請領料具應將料名及數量開單呈由局長核發遇有急用時得先行領取據實開報

第三十四條 巡線士對於新舊材料及工具均應妥爲保存及樽節不得濫用拋棄或轉借如遇本管人員檢查時應逐件呈驗不得稍有朦混

第三十五條 巡線士對於各種工具如有損壞或遺失者須據實聲明理由呈請局長轉呈核奪

第三十六條 巡線士對於局長所發之命令及轉發之規則應妥爲保存

第三十七條 巡線士浪差或調差時應將所保管之料具等悉數點交局長領取收據

第三十八條 巡線士有違犯本規則者即應按照僱用規則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廳修正之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呈廳核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司機須知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呈准施行

一 值班日記 凡司機人員均須備值班日記一小冊記錄每日接班退班之時刻線路機件之障礙發接電話之情形(如電話之延擱語音之高低等)及值班時所遇之特別事項等于每星期更換一次(自星期日起至星期六日止)送交局長收存備查

一 試線呼應 凡司機人遇線路空閒時應分別叫通線路直達各局與其司機人共同試驗各該段線路是否通暢如不通暢時應報告局長核辦

一 注意呼叫 凡司機人對於所司機器應留心檢查看守以免他局呼叫不應其注意事項如左

(甲) 交換機應將號牌塞孔塞線塞頭送話器受話器發電機及電路開關等隨時細心查驗務求適用值夜班者並須查驗夜鈴

(乙) 無交換機者應將所有話機上之電鈴送話器受話器發電機及電路開關等隨時細心查驗務求適用

(丙) 交換機號牌忽落或話機電鈴忽響同時受話器亦有強烈聲音但詢問線路上無人搖動發電機時應即報告局長派人趕赴本線路與電報線電燈線或其他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司機須知

電線之接近之處查看是否有彼此碰線或搭連之弊

一 測驗不應 凡司機人遇有呼叫他局或被彼他局呼叫不應而不能立即查出障礙何在時應即報告局長空地測驗以資整理其測驗應注意事項如左

(甲) 搖轉發電機柄覺得較平常沈重時其障礙原因當係話機內部或線路上有絞線或入地之弊應先查驗機內線路是否搭連然後再巡查局內外線路是否搭連若回路係地線應注意是否天線入地凡試聽受話器中有雜音即為天線入地之證

(乙) 搖轉發電機柄覺得很靈敏對方局號牌不落或電鈴不響時其障礙原因設非發電機電力微弱即係機器內部或線路上有電線中斷或接頭鬆脫之弊應先查驗機內線頭是否鬆脫然後再巡查局內外線路是否中斷若回路係地線應注意連接地線之導線是否損毀

(丙) 搖轉發電機柄覺得很輕而不能將被叫局叫出時應先試驗發電機能否發電連接發電機之彈簧有無接觸不良及機內線頭有無脫落之處然後再巡查線路是否騰空

(丁) 他局搖響發電機叫本局而本局交換機號牌不落或話機電鈴不響彼此僅能通話時應檢查交換機之號牌是否不靈號牌之線圈是否中斷或檢查話機之電鈴線圈是否中斷接鈴之線頭是否鬆脫

(戊) 本機傳出之話他機均可聽清他機傳來之話本機聽不清時應將本機受話器線路及內部零件詳加檢查

(己) 他機傳來之話本機均可聽清本機傳出之話他機聽不清時應將本機送話器線路及內部零件詳加檢查並試驗電池電壓是否太低及檢查電池線路是否中斷

一 調換線路 凡司機人因線路發生障礙須臨時改變電線用法而暫行調換線路時(如金樹來、回線電路改為地線電路之類)均須經局長允許方可調換調換時應通知對方局及中間局俟障礙修復恢復常態亦如之

二 防避雷電 凡各局機器均應裝設避雷器如遇避雷器不能應用而大雷電忽作時可將天線直接入地事前即可通知各局者應將接線入地理由說明雷電停止恢復原狀時亦如之

一流水號數 凡傳遞送話單須詳防遺漏每單發往對方局或中間局(接轉局)時應加列機上流水號數於每日二十四點鐘時更換之並應互相校對有無錯誤

一接線要略 凡在線路上之中間局對於兩端局之通話接通時應細心考查其話音是否清晰如中繼線路(線卷及塞子頭)及其他機件有弊病時應立即更換或修理不得稍有延擱如不能立即修復者應先為開放直達並報告局長核辦兩端局通話未至終了之時中間局不得從中插入佔用線路

營業類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營業暫行簡章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奉廳令核准施行

- 第一條 本處長途電話之營業暫照本簡章辦理之
- 第二條 本處所屬各分局每日營業時間定為二十四小時
- 第三條 本處長途電話按照各地線路之遠近及空間之距離規定話費一覽表於各地公佈之
- 第四條 長途電話之通話由答話人答話時起至話畢撤線時止以五分鐘或不足五分鐘為一次十分鐘或不足十分鐘為二次十五分鐘或不足十五分鐘為三次在一個內不得叫出兩戶答話並不得繼續談話至三次以上
- 第五條 凡來本處所屬各分局納費購買長途電話零售票者得在該局之話機上接通長途電話
- 第六條 凡依請求通話之順序接線通話者為普通通話
- 第七條 凡欲提前接線通話者為加急通話
- 第八條 凡加急通話在一個以上者其第一次話費加倍第二次及第三次仍按普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營業暫行簡章

通話收費

- 第九條 凡答話人須由本處所屬各分局專人通知者應由發話人繳納專力費在特等及一等局所在地均爲二角在二等及二等以下各局所在地均爲一角其在城市範圍以外者每五里以內加收專力費一角但以十五里爲限
- 第十條 凡各地城市電話用戶如欲用城市電話經由本處長途電話發話者須向本處所屬各該地分局掛號並繳納保證金十元由所在局發給掛號繳單
- 第十一條 凡掛號用戶用城市電話經由本處所屬各分局發話或接話者發話人除繳納話費及專力費外應加納轉線費在特等及一等局所在地爲一角五分在二等及二等以下各局所在地爲一角如雙方俱用城市電話接通者則雙方轉線費均由發話人繳納
- 第十二條 凡購零售票欲由市内電話接通長途電話者應加納轉線費其轉線費數目與第十一條之規定相同
- 第十三條 凡長途電話掛號用戶須按旬向掛號分局將話費專力費轉線費清繳備

有逾期不繳者得撤銷其掛號並以保證金抵還各項費用

第十四條

凡長途電話掛號用戶並不欠繳各項費用欲自動撤銷掛號者得將保證金退還

第十五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退還話費其專力費或轉線費概不退還

(甲)在未通話前發話人欲中止通話者

(乙)答話人住址不符無從通知者

(丙)專力通知或轉線通知時答話人外出無人代答者

第十六條

凡發話人購票後應在話局守候否則答話人來時話局不負通知之責所收費用概不退還

第十七條

凡用市內電話叫通長途電話後須在機旁守候否則答話人來時即起算通話時間以一次為限過時撤線

第十八條

凡經本處核准設立之長途電話代辦所得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廳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業務暫行章程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營業

時間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奉廳令核准施行

- 第一條 各分局每日營業時間定為二十四小時自零點起至二十四點止
 - 第二條 每日營業時間自零點起按二十四點順數如下午一點稱十三點兩點稱十四點餘遞推
 - 第三條 每日營業時間分四班輪值自零點至二十四點以每六小時為一班局內人員應分班輪值其輪值表按分局等次分別規定之
 - 第四條 值班人員不得擅離職守並不得隨意談話致妨營業
 -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 附營業時間分班輪值表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營業時間暫行規則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因公免費通話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五日奉廳令公佈施行

- 一、凡因公免費通話各機關除設有專線者外因公通話須按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凡各機關因公通話非經本處呈請建設廳核准概不免費
- 三、凡各機關因公免費通話須先填明因公免費通話證並加蓋印章送交當地長途電話分局驗明方予接通（因公免費通話證式樣另定之）
- 四、凡各機關因公免費通話如由縣有電話轉叫省有長途電話時須先填送因公免費通話證但遇有緊要事件得由當地長途電話分局酌量情形先為接通再行補送
- 五、凡有冒用因公免費通話證而商談私事者一經查覺須照章補購零售票否則立即撤線
- 六、凡各機關因公免費送話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但須將話稿繕寫清楚
- 七、凡各機關因公免費通話證概由各機關仿照本處規定式樣自行印製應用以昭劃一
- 八、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因公免費通話暫行辦法

二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因公免費通話機關名稱

第三路軍總指揮部

山東省政府

山東省建設廳

山東省民政廳

山東省教育廳

山東省實業廳

山東省財政廳

山東省黨部

山東省高等法院

以上各設有專線直通濟南分局

縣政府

公安局

建設局

教育局

財政局

縣黨部

縣法院

地方法院

民團軍

駐境國軍

汽車路局

(某某機關)因公免費通話證存根

發證人姓名及職務	
發證人姓名職務及機關名稱	
通話事由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某某機關)因公免費通話證

發證人姓名及職務	
發證人姓名職務及機關名稱	
通話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p>附則</p> <p>(1)此證經本 加蓋印款方能有效</p> <p>(2)此證只限本 人員因公使用一次</p> <p>(3)此證用畢即由長途電話分局收回</p>	

山東省建設廳長徐電語管理處因公免費通話暫行辦法

四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送話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廳令公佈施行

- 一、凡發話人不欲由本處所屬長途電話分局之話機上與答話人直接通話或以線路距離過遠不能直接通話者可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二、送話分普通送話與加急送話二種其收費與通話同
- 三、普通送話除發話人及收話人之姓名住址外其事由以三十字爲一次三十字以上至六十字爲二次六十字以上至九十字爲三次但以三次爲限
- 四、加急送話其送話費須加倍繳納但在一次以上者除第一次加倍收費外其餘仍按普通送話收費
- 五、送話專力費在特等及一等局所在地爲二角在二等以下各局所在地均爲一角其在城市範圍以外者每五里加收專力費一角但以十五里爲限
- 六、凡普通送話如遇線路發生臨時障礙在二十四小時以內不能修復者應由送話局（或傳話局電報送話局）將送話費及專力費退還發話人
- 七、凡加急送話如遇線路發生臨時障礙在十八小時以內不能修復者應由送話局（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送話暫行辦法

或傳話局電知送話局)將送話費及專力費退還發話人

八、凡送話如以取話人他往無人代收或住址不符無從投遞者除由取話局佈告招領

並電告送話局通知發話人外所取送話費及專力費概不退還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處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規定通話價目及

與市內電話聯線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奉廳令核准

第一條

凡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轄電話之通話價目及與市內電話聯線辦法悉依照本辦法所定之標準擬定後呈請建設廳核准公佈施行

之

第二條

凡每次話費之多寡均按線路距離之里數規定之線路距離在百里以內者每里話費三厘五毫超過一百里者其超過之數每里話費按九折計算超過二百里者其超過之數每里話費按八折計算超過三百里以上者其超過之數每里話費均按七折計算

第三條

凡按照第二條之規定算得之話費其分位數滿三分者作為五分滿八分者作為一角不滿三分者捨棄之五分以上不滿八分者仍作五分

第四條

凡兩通話地點其經過線路曲折過多者得參酌空間之距離規定話費其方法即以線路之里數與空間之里數相加折半再接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計算話費

第五條 凡交通便利之區其話費之規定得酌量從廉

第六條 凡答話人須經話局派人往叫者其發話人須交專力費專力費數目之多寡應按距離之遠近及城市之大小照左表所列規定之

規定專力費標準表

專力費數目		答話局				
距離		特等局	一等局	二等局	三等局	四等局
城市以內	二角	二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五里以內	三角	三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十里以內	四角	四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十五里以內	五角	五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 第七條 凡由市內電話轉叫長途電話或由長途電話轉叫市內電話通話者須收轉線費在特等或一等局所在地各爲一角五分二等以下各局各爲一角如由市內電話叫長途電話再轉叫市內電話通話者其轉線費數目爲兩端轉線費之半
- 第八條 凡長途電話與市內電話聯線由市內電話公司負責引線線之多寡應視分局話務之繁簡定之市內電話公司不得藉故推諉每聯一個線路應按各該市內電話公司所定各機關按裝話機一部每月應繳之租價加倍交付以期各該公司負責接線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規定通話價目及與市內電話聯線暫行辦法
四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售票處及詢問處值班人員應守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處令公佈施行

- 一、凡本處所屬各分局售票處及詢問處值班人員須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二、凡各分局售票處及詢問處值班人員須按照本處規定輪流值班時間值班不得遲到或早退
- 三、凡售票處及詢問處值班人員不得任意談笑或擅離職守
- 四、凡值班售票人員售票時須按照通話價目表及線路圖收費不得錯誤
- 五、凡值班售票人員退班時須將所存票據點交接班人所取款項點交局長不得錯誤
- 六、凡詢問處值班人員遇有通話人對於通話手續或線路情形不能明瞭有所詢問時應詳為解釋言語態度務須和藹
- 七、凡詢問處值班人員遇有來局查詢送話單或請領應退票費者均應謹慎辦理不得發生錯誤
- 八、凡有違犯本規則各條之一者得按情節之輕重分別懲處
-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處修正之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各分局舊票廢及詢問處值班人員遵守規則 二

十、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值班 司機人員應守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廳令核准施行

- 第一條 凡本處所屬各分局值班司機人員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司機人員均須按照本處規定時間值班不得遲到或早退
- 第三條 接班時須將所有機件詳加查驗如有損毀或短少情事應報告局長責成
退班人負責修理或賠補
- 第四條 接班時須將本班應用之筆墨紙張及票單等預備齊全置放機旁以便隨
時取用
- 第五條 值班時應端坐機旁不得擅離座次如有緊急事故必須離座時其職務應
覓妥人臨時替代不得間斷但離座時間至多不得過十分鐘
- 第六條 值班時不得飲酒食物圖書會客談笑嬉戲隨地吐痰或携帶玩物
- 第七條 值班時發接電話聲音要清晰詞氣要和平除執行職務發言外概不准用
電話隨意閑談更不得用電話怪聲喧嚷
- 第八條 值班時接線撥線應敏捷準確不得有誤接塞孔或誤撤塞線情事若在線

路空閒通暢時間有應行發接之電話時須立即辦理不得偷閒支吾

第九條 值班時如因執行職務與對方說話人發生爭議時應即報告局長或其他

職員秉公評斷妥爲應付不得直接以言語衝突致惹糾紛

第十條 值班時遇有室內線路或機件發生障礙應立即設法修理如費時太久或

缺乏材料不能立即修復時應報告局長核辦

第十一條 值班時遇有雙方通話一方忽生障礙致不能接談者應即報告局長妥爲

應付以免誤會

第十二條 值班時遇有他局或用戶等雙方通話不得冒充對方中途插言

第十三條 凡前後班交替時不得耽誤話務原值班人已屆退值時間如無人接替或

接班人到時正在發接話單未完者均不得遲行自退違者以擅離職守論

第十四條 退值時應將經辦未完事件逐條向接班人交代清楚以便繼續辦理否則

日後查有錯誤時該兩人須共同負責

第十五條 凡司機人員如有違犯本規則各條之一者均按情節之輕重分別懲處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值班司機人員應守規則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值班司機人員應守規則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規定各分局旬月

報漏誤懲戒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以廳令公佈施行

一、凡各分局呈送旬月報其旬報表須與發話接話日記彼此相符月報表須與三旬旬報表相符

二、凡漏填發話一次以上至三次者局長及填寫員應各記大過一次漏填發話三次以上者局長及填寫員應各記大過二次

三、凡漏收話費者應令售票員將漏收金額照數補償並記小過一次

四、凡浮收話費者售票員應記小過一次

五、凡漏填接話一次以上至三次者局長及填寫員應各記小過一次漏填接話三次以上者局長及填寫員應各記小過二次

六、凡旬月報表所填金額或票號數錯誤迭出者局長應記小過一次其錯誤關係較重者則酌記小過二次或大過一次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規定各分局旬月報潮課稽戒辦法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設立村鎮長途電話代辦所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奉題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設立村鎮長途電話代辦所悉依照本

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各縣縣有電話站所在之村鎮如因商業繁盛距城較遠確有設立代辦所之必要時得由該縣長途電話分局呈報管理處商請該縣政府設立之

前項代辦所招商辦法須按照管理處呈准之長途電話代辦所招商代辦暫行簡章辦理之

第三條 凡於電話站設立代辦所時其線路機件須經該縣分局負責試驗線路通話能達四百里以上者方為適用否則應由該縣事務所整理或更換之

第四條 凡於電話站設立代辦所時該縣電話分局局長及該區區長須共同負責招覓代辦人招妥後應由局長呈報管理處區長呈報縣政府備案並由管理處發給執照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設立村鎮長途電話代辦所暫行辦法

- 第五條 凡於電話站設立代辦所時自該站至該縣分局之一段線路通話價日應由管理處按省有電話規定話費標準規定之並呈請建設廳核准公佈施行
- 第六條 凡代辦所設於電話站時該站電話悉由代辦人負責管理之
- 第七條 凡設於電話站之代辦所應用之電池及營業票單表簿均由管理處發給之
- 第八條 凡設於電話站之代辦所其平素線路機件之巡查修理或更換均由電話事務所負責辦理之
- 第九條 凡在設於電話站之代辦所內用縣有線路因公通話者概准免費並儘先為之接線其兼用省有線路因公通話者應按照管理處營業簡章及因公通話辦法辦理之
- 第十條 凡設於電話站之代辦所每屆月終由該管分局將其營業收入詳為核算除按每發話一次線路距離在五十里以下者扣給電話事務所聯線費五分五十里以上者一角外其餘收入在五十元以下者以百分之五十分給

代辦人爲酬金在五元以上者每增收四元分給一元其不滿四元者概不分給

第十一條 凡商業繁盛距城較遠且不通縣有電話之村鎮該縣分局認爲有設立代辦所之必要時應將該村鎮情形詳加調查其每月營業收入預計在五元以上者得呈請管理處轉請建設廳架設或由廳令縣架設招商代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設立村鎮長途電話代辦所暫行辦法

長途電話招商代辦暫行簡章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廳令核准修正

第一條 商人代辦 鎮長途電話處所定名為山東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

分局 鎮代辦所

第二條 每一代辦所委派時須由直轄分局呈報管理處核發執照以為辦公之憑證

第三條 代辦所成立時應由直轄分局函請地方官知照

第四條 鎮至直轄分局話費暫定為 角 分其他一切手續均照管理處營業暫行辦法辦理

第五條 該代辦所歸 分局管轄所用票簿等由管理處發交該分局轉發應用

第六條 如有因公赴該所通話或該所接受公事通話時應照公事通話辦法辦理並應分別登入公事通話紀錄票或公事通話通知單以備考查

第七條 凡代辦所發話取費每旬末日應與直轄分局核對一次每月底清結一次將所收各費送由直轄分局彙解並列入旬月報表呈報備查

第八條 凡代辦所接話時須立即專人往叫答話人來所答話不得延誤

長途電話招商代辦暫行簡章

第九條 凡代辦人對於話機等件須加意保護如有無故損毀情事應由代辦人担

任賠償

第十條 凡代辦人須寫殷實舖保並由該舖出具担保書一份交直轄分局存查倘

該舖歇業或遷移時代辦人須另覓舖保

第十一條 凡代辦人如因故告退須在一月以前向直轄分局聲明應俟直轄分局另

行覓妥接辦人方准辭卸

第十二條 凡代辦人辭卸時應將話機及各項票簿等會同直轄分局向接辦人點交

清楚如有損毀情事該前代辦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凡代辦人每月收入話費在五十元以下者津貼百分之五十在五十元以

上者每增四元即津貼一元其不滿四元者概免津貼

長途電話代辦人服務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奉廳令核
准

- 第一條 凡代辦人須常用在話機旁守候不得擅離以免貽誤話務
- 第二條 凡代辦人每日服務應遵照各分局營業時間
- 第三條 凡代辦人如遇發話人來所發話詢問通話地點及價日時應詳細告知不得怠慢及浮取一切費用
- 第四條 凡代辦人如有要事或疾病時應委託熟悉話務者暫代不得放棄責任致碍交通
- 第五條 凡代辦人填寫票簿務求詳明如係轉線或送話或因公通話者尤應在發話接話日記簿備考欄內詳細註明以備考核
- 第六條 每日發話接話次數及收費數目應於次晨向直轄分局報告一次以免錯誤
- 第七條 代辦人對於發話接話有關係事項應代守秘密不得洩漏

長途電話代辦人服務暫行規則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勤務

送遞專力單應守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以廳令公佈施行

- (1) 答話人在本城市內送遞專力單來往所費時間須在五十分鐘以內
- (2) 答話人在城市外五里以內者送遞專力單來往所費時間須在一點半鐘以內
- (3) 答話人在城市外十里以內送遞專力單來往所費時間須在兩點零十分鐘以內
- (4) 答話人在城市外十五里以內者送遞專力單來往所費時間須在兩點零五十分鐘以內
- (5) 凡專力單在同一路線上者應隨時捎帶送遞
- (6) 送遞專力單送到回局須將送到時刻呈交值班司機人轉告發話局之發話人
- (7) 送遞專力單遇大風大雨之時亦須在一定時間內送到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分局勤務送遞專方單應守規則

長途電話通話須知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奉廳令核准

一 凡願與各縣通話者除掛號用戶外須先到本局售票處照章購買零售票
購票後應在候話室內靜候不得高聲喧嘩及有不規則行動致妨礙他人通話

三 凡通話人對於通話手續如有不明瞭之處可向本局詢問處詢問之

四 本局所售話票分普通加急兩種普通話票係按購票之先後依次接叫加急話票可
提前接叫

五 本局接叫電話力求迅速但長途電話往往因有左列情形須稍費時間不能與城市
電話同樣迅速應請話人注意原諒

(甲) 電話線路有限通話人數無限如線路已被其他通話人佔用本局須俟其話
畢方能接叫

(乙) 與遠處通話無直達線者則中經話局較多須各局轉轉接線不能由本局一
次直接叫到答話局

(丙) 本局叫到答話局後答話局須專差往叫答話人必俟答話人到局方能通話
一往一來各需相當時間

長途電話通話須知

六 凡係本局通知之答話人來局答話時須先將通知單交本局詢問處驗明再行候話
七 凡在候話室候話者一到通話時機本局必立即通知不勞催問

八 通話人一間通知須即刻進入指定之話室內取起聽筒緊按耳邊將話頭就近口部
高聲說話本局即與此時起算通話時間

九 開始通話時如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刻向本局聲明以便斟酌辦理

(甲) 對方說話人錯誤

(乙) 話音不通

十 本局售票均係先取一次之話費故通話每達五分鐘本局即告知時間已到發話人
如願繼續談話者應即當時聲明話畢須照章補繳話費

十一 凡每次通話時間終了發話人不聲明繼續談話者本局告知之後即行撤線

十二 通話完畢須將聽筒放置原掛鈎上不可放置他處並搖回鈴

十三 如線路臨時發生障礙一時不能修復通話者本局必告知通話人並將發話人所繳

各費一律退還

十四 本局話機通話人應加意愛護以免損毀否則按價責償以重公物

十五凡關於購票通話辦法爲以上各條所未列者可詳閱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營業暫行簡章及送話暫行辦法

山東省建設廳長途電話分局

長途電話通話須知

長途電話須知

四

定時通話說明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奉廳令核准

查本處每日來往濟南通話者頗多祇以幹線線路太少叫接極感困難各局服務人員以責任攸關各自側重其本局業務對於叫接爭先恐後往往發生爭議遠距離者每以距離之佔線關係致先購票者未必能先通話且因線路有單雙之分如無適當辦法串音亦所難免此規定定時通話之由來也茲將定時通話辦法分列於左

一、本表所列各局定時通話時間係根據第一次局長會議議決案按各處與濟南來往通話時間之需要情形規定之

二、本表以縮短通話者在局等候之時間減少接線人叫接先後之爭議及免除通話之串音爲目的

三、在規定時間內除線路清閒時外中間各局均不得用本線路作短距離之普通通話但有加急通話者不在此限

四、凡在各處與濟南通話或在濟南與各處通話者均須於規定時間前或起始時刻局購票以便屆時依次叫接而免答話人不能在規定時間內到局答話

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發話人須購買加急票方能隨時叫接通話否則購票之後須

定時通話說明

5
227151

定時通話說明

二

俟下次定時通話時間內通話

甲，購票時間在該局定時通話時間以後者

乙，在該局定時通話時間內購票太晚預計答話人不能在本次定時通話時間

內到局答話者

丙，答話人距答話局太遠預計在本次定時通話時間內不能到局答話者

六、數局同在一個定時通話時間內經同一線路叫接時中經各局除按叫接之先後

依次叫接外並須儘先予較遠局叫接

七、在任何局定時通話時間內如有叫接加急通話者中經各局均須儘先爲之接線

八、在任何局定時通話時間內如有叫接因公通話者中經各局均須儘先爲之接線

九、凡不在同一區內之兩局通話經過濟南佔用定時通話線路者其平常通話亦均

按照加急通話辦法接叫之

十、本辦法所有未盡事宜均按照本處各項營業章程辦理之

十一、本表自二十二年 月 日起實行

廿四年三月廿五 收到

1935

